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59,524,309.55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36,525,362.73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,652,536.2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586,947,011.54元，减去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155,774,118.75元，母公司2021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,734,045,719.25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205,482,3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,274,118.7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

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